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公告

基金发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人：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5号文批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发起人和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自2003年7月15日起至2003年8月15日止，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限量同时发售。大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证券”）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协助销售本基金。
5. 本公司将于近日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浏览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相关内容。
6. 本基金发行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在基金发行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9. 本公司各代销网点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本公告中所述认购金额均含认购手续费），并不设认购金额级差，详情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10. 本公司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含 50 万元），对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11. 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详见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12.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03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交通银行（www.bankcomm.com）、海通证券（www.htsec.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rg.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行的相关事宜。
15. 交通银行、海通证券、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华夏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的代销网点和大鹏证券的投资咨询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同时进行，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16.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 - 38784858）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001）。

2.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单位面值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偏重证券精选的平衡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主动精选证券和适度主动进行资产配置的投资策略，实施全程风险管理，在保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一定风险限度内基金资产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6.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经过严格筛选、符合本基金选股标准的优质且价格合理的上市公司，这部分上市公司将是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第二类是公司现状不理想但基本面将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这些都尚未充分反映在股价中的上市公司。

7. 发行对象

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及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 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 88 个城市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杭州、富阳、建德、桐庐、南京、沈阳、重庆、江津、武汉、郑州、广州、顺德、大连、南海、西安、北京、天津、青岛、深圳、遵义、大庆、常州、武进、嘉兴、海宁、福州、长春、哈尔滨、阿城、贵阳、海口、琼山、济南、无锡、江阴、宜兴、温州、合肥、长沙、兰州、厦门、宁波、慈溪、奉化、余姚、洛阳、扬州、乌鲁木齐、苏州、

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石家庄、鹿泉、昆明、玉溪、南通、太原、晋城、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成都、都江堰、南宁、徐州、芜湖、镇江、丹阳、鞍山、延边、宜昌、岳阳、潍坊、淄博、威海、烟台、济宁、泰安、唐山、包头、攀枝花、南昌、三亚、福清。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在以下 48 个主要城市的 90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在以下 17 个城市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宁波、温州、南京、大连、重庆、广州、珠海、佛山、海口、济南、青岛、成都。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01 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4）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98 个主要城市的 160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

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咨询电话:(021)962588、8008206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5) 申银万国

申银万国在以下 44 个主要城市的 109 个营业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深圳、广州、珠海、厦门、海口、福州、南宁、南京、无锡、靖江、镇江、扬州、南通、苏州、合肥、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桐乡、金华、衢州、成都、泸州、眉山、西安、兰州、乌鲁木齐、武汉、宜昌、黄石、襄樊、长沙、沈阳、大连、哈尔滨、北京、天津、青岛、重庆、南昌、九江、上饶。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 www.sw2000.com.cn。

(6) 华夏证券

华夏证券在以下 22 个省、市, 69 个主要城市的 12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保定、西安、兰州、金昌、昆明。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证券咨询电话: 010-65186758、800-820-0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 www.csc.com.cn。

(7)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在以下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全国统一客户咨询热线：400888811 或 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8)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在 19 个城市或地区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武汉、顺德、杭州、济南、南京、成都、西安、哈尔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南平、广州。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17989（福建省内），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9)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5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哈尔滨、深圳、福州、佛山、武汉、荆州、十堰、黄石、宜昌、重庆、成都、西安、南京、荆门、仙桃。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咨询电话：（021）6329135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z318.com.cn。

(10) 联合证券

联合证券在以下 16 个主要城市的 39 个分支机构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仪征、北京、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成都、哈尔滨、沈阳、牡丹江、长春。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1102、(0755)25125666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lhzq.com。

9. 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701 室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858

传真：021-38780084

联系人：朱前、钟玲琳

(2) 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人民币以上的, 可拨打电话: 021 - 38784858 进行预约, 本公司将安排上门服务。

联系电话: 021 - 38784858

传真: 021 - 38780084

联系人: 朱前、钟玲琳

10. 投资咨询服务机构

大鹏证券作为本基金投资咨询服务机构, 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分支机构, 31 个指定网点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办理本基金销售的相关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北京、青岛、广州、南京、福州、长沙、重庆、成都、郑州、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厦门、齐齐哈尔。

在发行期间, 投资者可以拨打大鹏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755 - 83520352。广东福建地区的投资者还可以拨打 4008888999。

公司网站: www.chinaeagle.com。

11. 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行时间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止。

发行期期满后若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 (即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超过 100 人, 下同), 本基金将宣布成立; 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 基金发起人将延长发行期时间并及时公告, 但最长不超过法定设立募集期。

若 3 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 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 则本基金不能成立, 基金发起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2.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前端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分档如下:

认购金额 (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2%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	不高于 1.0%
-----------------	----------

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单位面值

其中，基金单位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假设某投资人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前端认购费用=9,881.42 元×1.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1.00=9,881.42 份

则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购买本基金，可得到 9,881.42 份基金单位。

例二，假设某投资人投资 5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00/(1+1.0%)=4,950,495.05 元

前端认购费用=4,950,495.05 元×1.0%=49,504.95 元

认购份额=4,950,495.05÷1.00=4,950,495.05 份

则该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购买本基金，可得到 4,950,495.05 份基金单位。

二、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行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本公司销售网点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并不设认购金额级差，详情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 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详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并日结清算后，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交通银行、海通证券、深圳发

展银行、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华夏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指定基金代销网点认购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大鹏证券作为本基金投资咨询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咨询销售服务。认购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 交通银行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的 9:30 - 16: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 个人客户办理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 海通证券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的 9:30 - 15: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3) 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4)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三) 深圳发展银行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办理业务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 ◇ 发展借记卡;
- ◇ 本人境内有效身份证件。

(四) 国泰君安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资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国泰君安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 填妥的《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
-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 基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 开户申请表;
- ◇ 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3. 注意事项: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 申银万国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申银万国的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帐户开户手续。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 ◇ 本人资金帐户卡;
-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 ◇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申银万国证券的说明为准;
- ◇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六) 华夏证券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如客户尚未在我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帐户开户手续和基金帐户开户手续。

(2) 如客户已经在我营业部开立了资金帐户,需要客户本人携带资金帐户卡、个人有效证件到营业部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办理基金帐户开户手续。

(3) 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帐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 客户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 客户办妥基金帐户开户手续后,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委托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 流程:客户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帐号-录入密码-选择“开放式基金”-选择“基金认购”-录入基金代码-录入认购金额-进行确认。

(5) 客户认购基金流程: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资金帐户卡,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

(6) 注意事项:

客户可以于 T+2 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七) 招商证券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 开户申请表;

◇ 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招商证券牛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 招商证券牛卡;
- ◇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于 T+2 日到招商证券各营业部处确认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是否被接受。

(4) 缴款方式

将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在招商证券开立的资金账户，招商证券将扣划相应款项。

(八) 兴业证券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兴业证券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 ◇ 本人资金账户卡；
-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 ◇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兴业证券的说明为准；
- ◇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九) 长江证券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中午11:30-13:00只接受电话委托。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长江证券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同时办

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 ◇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本人资金账户卡;
-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长江证券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十) 联合证券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联合证券的营业部开立联合证券资金账户卡,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 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

(2) 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 ◇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本人联合资金帐户卡;
-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客户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3.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联合证券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亲自办理。

(十一)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8: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 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或士兵证,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
- ◇ 填妥的《基金帐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66726-08150007732

开户银行:交行上分第一支行

(4)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作废;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认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 在发行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

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交通银行、海通证券、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华夏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指定基金代销网点认购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大鹏证券作为本基金投资咨询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咨询服务。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8: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 印鉴卡一式三份;

(5)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

(6) 填妥的《基金帐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66726 - 08150007732

开户银行： 交行上分第一支行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00 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 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作废; 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认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若超过申请有效期资金仍未到账, 认购申请作废。

5.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行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 在发行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和直销客户卡。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结果,。

6. 预约上门服务

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人民币以上, 可拨打电话: 021 - 38784858 进行预约, 本公司将安排提供上门服务。

(二) 交通银行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 9:30 - 16: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直接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 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 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

交以下材料:

-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 (3) 机构代码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客户办理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 (2)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5.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 海通证券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 ◇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 ◇ 海通证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 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四) 深圳发展银行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本行开立的用于资金清算的银行账号;
- ◇ 预留印鉴卡;
- ◇ 经办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及复印件(有效证件按实名制要求)。

(五) 国泰君安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 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 开立基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 ◇ 提出认购申请。

(3) 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4)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六) 申银万国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申银万国的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帐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 ◇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 ◇ 填写开户合同书。

(2) 如果已有资金帐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申银万国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申银万国证券的说明为准;
- (2) 客户可以在 T+2 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七) 华夏证券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年7月15日至2003年8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如客户尚未在我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帐户开户手续和基金帐户开户手续。

- ◇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 ◇ 填写资金帐户开户合同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 ◇ 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含授权委

托基金业务事项)

(2) 如客户已经在我营业部开立了资金帐户, 办理基金帐户开户需要如下材料:

- ◇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 ◇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 营业部资金帐户卡(交易磁卡)

(3) 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帐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 客户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 ◇ 客户申请基金帐户开户后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 ◇ 流程: 客户进入自助系统, 录入资金帐号 - 录入密码 - 选择“开放式基金” - 选择“基金认购” - 录入基金代码 - 录入认购金额 - 进行确认

(5) 客户柜台认购基金流程: 经办人携带资金帐户卡,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加盖公章)。

3. 注意事项: 客户可以在 T+2 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 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八) 招商证券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 9: 00 - 15: 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在招商证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招商证券牛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招商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招商证券牛卡。

3.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2) 投资者可于 T+2 日到招商证券各营业部处确认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是否被接受；

(3) 通过招商证券认购必须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由我公司扣款。

(九) 兴业证券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 9:00 - 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营业部受理机构投资者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
- ◇ 预留印鉴。

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
- ◇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 ◇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3. 注意事项

机构投资者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于 T+2 日（工作日）打印确认单据。

（十）长江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中午 11:30—13:00 只接受电话委托，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长江证券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投资者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投资者到营业网点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长江证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交以下材料：

- ◇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长江证券资金账户卡；
- ◇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长江证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在 T+2 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十一） 联合证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联合证券的营业部开立联合证券资金账户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在联合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
- ◇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资金账户卡。

3、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联合证券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各基金的金额起点均为 1000 元人民币。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基金成立后归基金所有。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 本基金发行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本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3. 若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发行费用

本次基金发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若基金设立失败,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依照法律法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发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50471758

传真：021-38780084

联系人：易建军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858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三)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四)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50471758

联系人：易建军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858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王玮、杜宇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6507

联系人：李莹莹

(3) 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林

电话：(0755) 82080714

联系人：李谨豪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联系人：芮敏祺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6)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电话：010-65186758

联系人：权唐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电话：0755-82943212

联系人：范源远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蓝荣

电话：0591-7541476

联系人：潘峰

(9)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1-63291352

联系人：任蕙

(1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3591

联系人：刘树祥

(五) 投资咨询服务机构：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信兴广场地王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电话：0755-83520352, 4008888999 (广东福建地区开通)

联系人：张秋冰

(六)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七)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

负责人：王俊峰

电话：010-65612299

传真：010-65610830

联系人：柯湘

联系电话：0755-82125006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八)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法人代表：Kent Watson

电话：021-63863388

传真：021-638633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笑 马颖旒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4 日